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董事、高管曹明生先生计划自《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625万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4%。（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曹明生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曹明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6,2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明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	7.39	2.92	0.0079%
		2020.3.4	7.14	11.70	0.0315%
合计	-	-	-	14.62	0.039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曹明生	董事、总经理	58.50	0.1575%	43.88	0.1182%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曹明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曹明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曹明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曹明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